



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

會議時間：111年10月6日(星期四)下午2:30

會議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(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)

出席董事：董事：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:郭長庚

董事：辰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：黃文辰

董事：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:廖靜奇

董事：萬錫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：黃文興

獨立董事：李嘉惠

獨立董事：張定華

獨立董事：張琪

獨立董事：林俊儀

列席人員：財會主管：張淑貞

稽核主管：郭美惠

出席董事共8席，除林俊儀董事委託李嘉惠董事

代理外皆親自出席，達法定開會席次。

主席致詞：略

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。
- 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
- 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
- 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營建開發容積用地出售報告
-請參閱(附件一)

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- 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第一案：訂定本公司111年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於111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
及111年6月30日經股東常會報告通過配發：
現金股利:新台幣449,958,387元。
二、本次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如下：
1.最後過戶日：111年10月26日
2.停止過戶期間：111年10月27日至111年10月31日
3.除息基準日：111年10月31日
4.現金股利預計發放日:111年11月16日
三、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。

- 四、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、註銷、公司債股份轉換、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。
- 五、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，務請於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駕臨(郵寄過戶以郵戳為憑)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，辦理過戶手續。
- 六、本次發放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如有變動時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擬變更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資金運用計畫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932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。所募資金原計畫用以支應「明日莊園」建案土地融資及建築融資借款，然「明日莊園」建案因工期延誤未能於111年第二季底完工，致尚未償還前述借款，經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彈性擬變更資金運用計畫，將132,000仟元轉用以償還將屆期之現金股利借款，其餘未支用款項則留供「明日莊園」建案完工交屋前償還土地融資及建築融資借款之用。
- 2. 變更前後之募集資金計畫、預計執行進度及完成日期、預計效益、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，詳如附件二。
 - 3. 本次計畫變更，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詳如附件三。
 - 4. 依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，俟本案通過後，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追認。
 - 5. 敬請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主席宣布散會：下午3:30

主席：郭長庚



紀錄：張淑貞

